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转让捷利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转让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玉伟、孔雨泉

2016年12月7日